**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5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時整
2.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會議室
3. 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
4.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景峻、許委員立民、黃委員敬堯、徐委員玉雪、張委員烱彥、劉委員玉慧、王委員兆慶、涂委員妙如、楊委員金寶、劉委員昌坪、羅委員柏鈞、陳委員美君、王委員懿行、黃委員建泰
5. 列席人員：張會計師惠玲、吳醫師文正、游醫師正名、鐘執秘雅惠、洪幹事偉倫、石幹事守正、衛生局、社會局

記錄：江綺玲

1. 主席致詞：(略)
2. 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報告案2：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

1. 案號四一臨提一(本市向中央爭取機構式、居家式托育同步修法)、四二提二(社區公共保母設置消防、建管研議)：洽悉，持續追蹤社區公共保母設置進度，持續列管。
2. 四四提2、四五報4 (本局是否告知托育人員人員之配偶具性侵犯罪前科)：本案同意除管。
3. 四五提2(本市友善托育補助之合作托嬰中心平均月費低於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查結果第一分位數(Q1)以下申請調高收費)：洽悉，於報告案4討論。

**報告案3：本市托育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托育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案4：有關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合作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漲審議。**

**主席裁示：**依照105年7月1日初審結果通過，調漲收費僅適用於新收托之家長，另年底辦理決算審核是否與提報之預算內容相符。

捌、提案討論：

**提案1：建立強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一案，提請討論及審議。**

**主席裁示：**

1. 社會局於1個月內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時有身心狀況或照顧品質之疑慮通報處理及介入輔導之機制。
2. 申請擔任或已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並經相關專科醫師評估後，得否執行業務由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報保母委員會審議。

**提案2：本市保母托育制度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保母代表人數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原設置要點保母代表1人改為保母及托嬰中心基層代表共3人，保母委員會委員總數由現行17人增加為19人，完成法制程序並自下一屆委員會適用。

玖、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6時。